

# 2023年双城记读书心得(通用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一

“我看到巴塞德、克莱、德发日、复仇女、那个陪审员，还有那法官等一大批从旧压迫者的废墟上兴起的新压迫者，在这冤冤相报的机器被废除之前，一一被它消灭。我看到从这个深渊里升起一座美丽的城市，一个卓越的民族。经过未来的悠悠岁月，在他们争取真正自由的斗争中，在他们的胜利和失败里，我看到前一个时代的罪恶，以及由它产生的这一个时代的罪恶，都逐渐受到惩罚，消亡殆尽。

“我看到我为之献身的人们，在我再也见不到的英国，过着宁静有益、富裕幸福的生活。我看到她怀抱一个以我名字命名的孩子。我也看到了她的父亲。他老了，背驼了，但已恢复了健康；他无忧无虑，在自己的诊所里全心全意地为大家服务。我看到那位善良的老人，他们家多年来的老朋友，十年之后，他安然长逝，把所有遗产全给了他们。

“我看到，在他们心中，在他们世世代代的子孙心中，我始终占有神圣的一席之地。我看到她成了一位老太太，可每年的今天她依然要为我哭泣。我看到她和她丈夫走完了他们的人生旅程，并排躺在永久的安息之地。我知道，他俩彼此在对方的心中深受尊重，视为神圣，可我在他们心目中，更受尊重，更为神圣。

“我看到她怀中那个以我名字命名的孩子长大成人，沿着我曾经走过的生活道路奋力攀登，我看到他取得了成功。他的

辉煌成就，使我的`名字大增光彩。我看到我在自己名字上留下的污点都已退尽消失。我看到他成了一位杰出的公正的法官，备受人们尊敬。他带了一个和我同名、长着我所熟悉的前额和金发的男孩来到这儿——到那时，这儿的一切都变得非常美好，不再有今天诸多丑恶的丝毫痕迹——我听到他用温柔发颤的声音，给那男孩讲述有关我的故事。

“我现在做的，是我一生中做过的最好、极端好的事情；我即将得到的，是我一生中得到的最安宁、极端安宁的休息。”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二

《双城记》是英国作家狄更斯的一部以法国x为背景的历史小说。其中“双城”分别是指英国伦敦和法国巴黎，以梅尼特一家充满爱与冒险的故事为主要情节，这其中有着贵族的残暴、人民的愤怒，当然还有更多。

梅尼特在写揭发贵族恶行的`信被发现后，被囚禁于巴士底狱整整十八年之久，幸而最终被女儿露西和罗利所救，前往英国。

在伦敦他们遇到了当初残害医生一家的爵士的侄子达尔内，但达尔内和他的叔叔不一样，他是一位正直善良的男子汉，露西和达尔内坠入爱河。

梅尼特医生为了女儿的幸福，牺牲自己，舍弃宿仇旧恨，成全他们。

与此同时，法国x发生了。

当然《双城记》中除了x者外，还是有不少以博爱战胜仇恨的理想型人物，比如梅尼特父女、达尔内、罗利等等。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英国青年，长得酷似达尔内的卡顿。卡顿最后

为了解救达尔内，设计把达尔内救出监狱并自己混入监狱，最后代替达尔内死在断头台上。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三

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那是智慧的年头，那是愚昧的年头；那是信仰的时期，那是怀疑的时期；那是光明的季节，那是黑暗的季节；那是希望的春天，那是失望的冬天；我们全都在直奔天堂，我们全都在直奔相反的方向。简而言之，那时跟现在非常相象，某些最喧嚣的权威坚持要用形容词的级来形容它。说它好，是级的；说它不好，也是级的。

《双城记》开头第一章，将全书的基调定上了悲剧色彩，然而就在这矛盾的时代中，也确实存在过光明。

这本书叙述了法国\_时期围绕在医生马奈特一家周围的事，这本书\_了我对自由，权利以及善恶的看法，法国人民不堪重负，\_了波旁王朝，然而新政权建立之后朝他们走来的难道是他们心驰神往的自由吗？不，仍然是以往的提心吊胆，稍不留神明天就会被送上断头台。得势之后的德发日太太滥用职权，将死敌们个个置于死地，最后却落得个惨死的下场。正如那句话所说的：“自由啊，有多少罪恶是假借你的名义干出来的。”\_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美好，而是以暴易暴。它没有拯救人民，而是将人民推入了另一个火坑。

再来看看另外一位\_的牺牲品——达内，革命前，他放弃了国内的家业，只身来到英国谋生，在他看来，压迫人民是一件极不人道的事，然而，革命爆发后，他反而无辜地成为人民的敌人，人们不分青红皂白地要将他领上断头台。不过相信在九死一生之后，他依然是原先那个善良的达内。

而卡顿，一个才华横溢却自甘堕落的律师，他与达内有着相同的长相，却有着不同的命运，在面对活着还是让自己心爱的人得到幸福的抉择时，毅然决然的选择了后者，在他看来，

生命在爱的面前是微不足道的，即使在断头台上，他也表现出了令人难以想象的沉着冷静。因为在他的心底，一直有一个信念在支持他：“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他用死完成了自我救赎，他用死来反抗虚伪的革命者，他用死来诠释对露丝的爱。生命，成了他最后的武器，爱，成了他的支柱。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四

我是读完这部文学作品之后立刻写这篇读后感的，真是太精彩了，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激动。特别是读到最后两三章的时候，原先迷茫如大雾般的情节慢慢地似受到初生的阳光而将迷雾驱散后的天空一般明朗起来。怪不得作者狄更斯自述，这部小说使他“深受感动，无比兴奋”，并且渴望能亲自在舞台上扮演西德尼·卡顿；在我看来，西德尼·卡顿确实是一个能让人“深受感动，无比兴奋”的人物，虽然我一开始对他的出场没十分感兴趣，只是一个放荡君子而已；最后兄妹两人相继奔赴断头台的那个场景真的让我泪如雨下。尤其是最后的留言，包含了小说的结局，又显示了西德尼·卡顿的性格，以及让我们再次看到了人性的善良之处。“我所做的，是我一生做过的、最的事情；我即将得到的，将是我一生最安详、最最安详的休息。”，确实是五段催人泪下的“临终告别词”。

这是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

### ——题记

众所周知，法国大革命是人类的一个血的印记。而《双城记》真实地描绘了统治阶级的凶残和腐朽。通过阅读《双城记》，我深深的感受到了法国大革命时期法国统治阶级与广大人民之间的尖锐矛盾，体会到了作者狄更斯的思想“鲜血无法洗去仇恨，更不能代替爱”。

卡尔登是书中最富魅力，也是最为复杂的一位人物，他颓废消极，浑浑噩噩地生活着。求学时，他只替同学写作业，工作后，即使拥有一身才华，他仍然选择默默无闻的打工。但是，在他冷漠的外表下，没有看到他有一份深沉的感情。他温柔的，执着的爱着露西，甚至最终为了露西愿意奉献出自己的生命。他让我们看到了他对露西那深沉的爱：用自己的性命换回自己心爱的女人的家庭幸福与她的笑颜。无论在哪个时代，卡尔登对露西的爱都显得那么珍惜和高贵。

相较于卡尔登所代表的温柔与爱，得伐石太太则是杀戮和血腥的象征。因为亲人惨死在代尔纳叔叔与父亲的魔掌下，所以她一生只为仇恨而活。得伐石太太的嗜血固然使人不寒而栗，也叫人不禁感叹仇恨的力量。18世纪末的法国，就被这种执拗复仇的火焰燃烧成了修罗地狱。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五

最近，我读了很多书，其中我喜欢的是狄更斯那本《双城记》。

“那是最好的年月，那是最坏的年月，那是智慧的时代，那是愚蠢的时代……我们直接上天堂，我们直接下地狱”，狄更斯以这样的句子，拉开了《双城记》序幕。

我觉得银行家罗瑞和律师卡顿有太多的相似之处，他们俩其实是惺惺相惜的，只不过卡顿隐藏的更深，直到最后，罗瑞才发现卡顿是个有感情的人，可是其实自始至终，卡顿一直就看穿了罗瑞那压抑的情感，因为他自也是这样一样将感情深深隐藏起来的人，所以他很能看懂罗瑞的心思。也正因为这样，卡顿才能觉察这个一向以“办公事”自居的银行家的感伤。故事刚开始时，卡顿就漫不经心的、毫不客气的戳中了罗瑞矛盾的内心，当时罗瑞对他的表现是气愤的，而当故事快结束时，他以真挚的口吻揭露公事公办的‘人又有私情流露时，罗瑞感到的是意外，他看到了卡顿的另外一面，或者

是卡顿本来的样子。正因为惺惺相惜，卡顿最终才把转移露西的记划托付给了罗瑞，因为他们都是靠谱的人。

我们都是有才华、感情深厚的人，请不要因为一时的不如意，而消沉了自己的意志，也不要沉迷虚幻，给自己戴上假面；我们应该像卡顿一样找到自己的光明，为之奋斗。我们也曾态度满不在乎，也曾懒散轻蔑，也曾彷徨漂泊，也曾走投无路，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沉沦，如果你沉沦了这将是糟糕的时代，如果你为着光明而奋斗，用才华和情感获取幸福，这将是美好的时代！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六

《双城记》被誉为描写法国大革命的最杰出的代表作，我想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它与众不同。和其他的作品，比如卡莱尔的《法国大革命》不同，狄更斯更注重的是底层人民的喜怒哀乐。尽管在那个时代，这些小人物本身并不能引起世界的关注。但是作者敏锐的捕捉到这些小人物和法国大革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法国大革命本身就是有小人物们的力量所引发的。

在这部作品里，我看到了很多很多不同的人。正直善良却惨遭迫害的马奈特医生，美丽温柔的露西，优雅高尚的查尔斯，忠厚老实的洛瑞，外表冷漠、内心热情，放荡不羁而又无私崇高的西德尼，扭曲了人性的德发奇太太，豪爽忠诚的普洛士小姐，残忍阴险的埃佛瑞蒙兄弟……复杂的仇恨纠缠不清，残忍的复仇制造了更多仇恨，爱在地狱的边缘再生，却是以生命为代价。这错综复杂的一幕幕，活生生的展现在面前，仿佛重现了那个失去理智的时代。

有人说《双城记》是描写了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我却觉得，这样说的人必定没有了解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图。如果只是表达了这个，任何一部作品都可以达到露西和查尔斯的水准，那么《双城记》的优势怎么体现出来呢？在我看来，

德发奇一家和法国贵族的仇恨也好，露西、查尔斯和西德尼的感情问题也好，都是为了体现一个共同的主题而设的。这个主题就是剖析这场x与民众之间的关系，看到底是什么引发了这场革命，到底这场血雨腥风给人们带来了什么。我想这才是作者想要表达的重心所在。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七

我相信每一个看过《双城记》的人，都会在震撼之余赞不绝口。由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所著的这部书，永垂不朽！名著就是名著，不管多少年后，名著依然散发着璀璨光彩，更何况这部书故事不可想象的跌宕起伏，情节离奇而曲折，大师就是大师，在让你明知道故事是虚构的，却依然为故事里的人和事，或感动，或愤怒，或忧伤，或流泪，不由你不佩服大师的虚构能力。

狄更斯在《双城记》里揭露了法国大革命爆发前，贵族阶级对人民无情压迫，视广大穷苦人为贱狗，民不聊生，终于爆发了法国大革命，贫困人民在长期惨无人道的压迫后，疯狂的报复贵族阶级，同样无情的审判当权者和判决他们的性命，血债就要血偿，仇恨蒙蔽了眼镜，鲜血兴奋了神经，一个个人头落地，但报复能解决问题吗？能让人过上幸福安乐的日子吗？这是狄更斯在书中提出的疑虑。如果当权者对人民多一点慈悲，多一点爱，让每一个人都不受欺压，恐怕大革命也不会爆发，要知道劳动人民对社会的要求很低很低啊！大革命应该是对当权者的警告。值得幸运的是，在二十世纪我们这个年代，我们的当权者，不论是中国，还是美国，他们都提出了让所有人共同富裕，让大家一起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他们认为偏袒富人的社会不只是不道义的，还会严重威胁到社会的稳定。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八

在这个充满欢乐和温馨的假期里，我阅读了英国作家狄更斯

著的《双城记》。这本《双城记》令我感触很大，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用他的小说向我们揭示了一个不一样于平常的社会，抨击了当时英国社会形形色色的罪恶，对生活在最下层劳动人民的那种贫苦的生活给予深切的同情。我相信狄更斯就是期望我们能够体会到当时英国最最黑暗的一面——上层社会歌舞升平，不顾老百姓的死活，强盗成群；而下层老百姓们则过着贫困辛苦的生活，令人同情至极。这本书是狄更斯后期的重要作品之一，是根据法国大革命的部分史实写成的一部历史小说。

这部小说经过典型的事例高度概括地揭露了法国大革命前夕期间法国和英国两国的社会状况，一方面是骄奢淫逸的统治阶级的残暴，另一方面是广大劳动人民在封建贵族的剥削、压迫下过着极其悲惨的生活，从而深刻地揭示了革命是不可避免的。

我欣赏到了这一优秀的世界文化珍品，它打开了我对世界了解的大门，开阔了视野，丰富了知识，我认为这样能够培养我们爱好文学的兴趣，提高自我欣赏文学作品的本事。这本书让我懂得许多做人的道理，例如，人不能做骄奢淫逸，要谦虚谨慎，不能贪图享受，要务真求实，真诚待人，做好自我本本分分的事。

### 《双城记》长篇小说读书笔记5

法国大革命是人类史上一个血的印记。在那个混乱的时代，充满不确定；在这种无秩序的状态下，人性的一切表露无疑。双城记以法国大革命为背景，透过为族与平民之间的仇恨冲突，作者狄更斯只想传达出——鲜血无法洗去仇恨，更不能替代爱——贵族的暴虐对平民造成的伤痛不会因为鲜血而愈合，平民对贵族的仇恨也无法替代对已逝亲人的爱。

故事中，梅尼特医生从监狱中重获自由和女儿一齐到伦敦生活。五年后，他们在法庭上为名叫查尔斯·代尔那的法国青

年做证，露西和代尔那因相爱而结婚。1792年，法国大革命爆发，故事场景转至法国。代尔那因身为贵族后裔而遭逮捕并判死刑，在千钧一发的时刻，一向爱恋露西的英国青年西得尼·卡登替他上了断头台。

卡登是书中最富魅力亦最复杂的主角之一。颓废、消极，求学时，他只替同学写作业；出社会后，即使拥有一身才华，它仍然选择为另一名律师工作。可是，在他冷漠的外表下，有著深深的温柔。凭这一斛温柔和对露西的爱，卡登做了一个意义重大的决定——代替代尔那上断头台——用自我的生命换回另一个人的性命，换回一个家庭的幸福和笑颜。这是卡登守护露西的表现，为爱而牺牲，在那个时代、甚至现代，是多麼高贵的举动！

相较于代表的温柔和爱，多法石太太则是杀戮和血腥的象徵。由於亲人惨死在代尔那的父亲和叔叔的魔掌下，她终其一生为仇恨而活；为置代尔那一家于死地，无所不用其极，最终终於让自我死于擦枪走火的意外。多法石太太的嗜血固然使人不寒而栗，但也叫人不禁感叹恨的力量，将本该欢乐幸福的女人塑造成复仇女神。十八世纪末的法国，被这种执拗复仇的火焰燃烧成阿修罗地狱。

教训和意义不能因为岁月而被遗忘。如果我们无法从其中获得一些什麼，相同的杯具依旧会重演。两百年后的今日，期望活在这个世代的我们能创造出真正平等、自由、博爱的新世纪。

卡登的死，就像一支羽毛轻柔的飘落水面，没有水花，却有一个个涟漪，提醒人们：真正的自由平等无法用断头台建立。有一天，世界会变得更好，就像卡登临死前看见的世界，那不是天堂的幻影；有一天，那会是我们的世界。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九

读完《双城记》之后略有所感，在此随便说说自己的想法。

在特定的一个历史时代会有特定的某些事某些人的出现，看似无意，确是时间一点点的积累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没有任何理由，只有顺其自然。一切的一切都是因果循环。

他，查尔斯戴尔那，一位贵族，拥有别人梦寐以求的权，利。别人纸醉金迷，他两袖清风，离开，只有潇洒的背影以及我们这些凡夫俗子的唏嘘。他离开了法国，来到不熟悉的英国，在白领中寻求自己的一席之地。自己努力，从未借助自己的贵族身份。我想，若不是自己的出生无法预料，他一定不会选择出生于贵族。他抗拒命运，但有深陷其中。只因他的名字中始终有那个高贵的姓，因前代人的恩怨，让他身陷囹圄；因上代人的错，让他不得不面临身首异处的境地。兜兜转转都逃不出命运的利爪。当他出生，背起那个姓氏，恐怕便已注定今天的局面。

他，一位名叫卡登的懦弱男子，在爱情面前卑微的存活着，小心翼翼守在心爱的可人儿身边，真心祝福那一对情侣。即便他的丈夫入狱，他也伴随而至，为她奔波，直至付出生命。在他走向断头台时是宁静的，他甚至给一位·惊惶女子带来了临走时的一份慰藉。那时的他不再懦弱，是时代造就了英雄。

她，得发热夫人，一位普通的女人，本应与家人安静的生活于农村，确因贵族迫害流离失所，她是不幸的，她在她的生涯里疯狂的将贵族的的名字织进围巾里，甚至有千千万万个妇女在做相同的活计，那是一种对贵族几乎癫狂的憎恨。革命爆发，人们疯狂宣泄自己的情绪。一天天，一条条生命被吞噬。她，甚至他们在看台上欢呼，数着那一个个人头。即使是好人，只要与贵族有瓜葛，就有被送上断头台的命运。革命前社会是黑暗的，革命后社会依旧黑暗。浓浓的阴霾绕在心头，

挥之不去。命似乎依旧如草芥。

他，马内特，一位成功的医生，本应承膝下之欢，本应与妻子相敬如宾共享天伦，却因贵族的迫害，身陷囹圄18载，那该是一种怎样的孤独寂寞，一间阴暗小室困住了他的所有青春。不得不说监狱食客怕的，以至于他都忘记了自己的名字，只记得自己在监狱里的活计。上帝对他终究不是无情的，让他美丽的女儿陪他走出了阴影。所以之后他对女儿出家表现出来的恐慌是可以理解的吧，那是他唯一的依靠。他的仇人成为了他的女婿，他也曾挣扎过，却最终认定了这个女婿，但命运却跟他开了一个玩笑，他的女婿入狱，因为他的原因而不得不走上断头台，他是如此的不幸幸得上天眷顾结局还算完美。

他，劳里，为马内特一家的默默付出，不禁为这悲伤的故事增添一抹亮色。

一场革命，带来了忧愁，带来了欢喜。形形色色的人群在作者笔下展开，让我们深思，让我们回味。

## 双城记读书心得篇十

在故事里最久远的年岁，一位高高在上的贵族看中了一位平民妇女。他千方百计地得到了她。她的弟弟得知后要为姐姐讨回公道，他拿起剑去找那位贵族决斗。决斗的结果是令人伤心的。妇女的弟弟惨败在贵族的剑下，不仅未能救回姐姐，还搭上了自己的命。平民妇女发了疯，贵族和贵族的哥哥找来了城里红极一时的医生亚历山大·马内特。医生在妇女的弟弟临死前，知道了这件事前因后果，也是由此，这位和蔼可亲的医生被卷入了风波之中。贵族两兄弟为了不让此事败露，对医生实行了长达二十年的囚禁。在慢慢无期的囚禁中，医生利用狱中的纸和笔写下了此事和对这两位贵族的控诉。

二十年后，医生被救出冤狱，而那位贵族哥哥的儿子却阴差

阳错地成了他的女婿。大革命如暴风雨般席卷了整个法国，医生当年的控诉被找了出来。往事重现，那位平民妇女的妹妹成了“复仇女神”，千方百计地要致他的女婿达奈于死地。轰轰烈烈的法国大革命犹如狂风暴雨般朝这个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奔来，顷刻间就瓦碎屋倒。这一家善良的人被推上风口浪尖，达奈毫无疑问地被宣判死刑。眼看着整个家庭即将破碎，但故事远不会这样就结束。狄更斯就是通过这样一个脉络去，运用倒叙、插叙等写作技巧，以他独特的笔触，呈现出法国大革命中的恶与善。

文中如此多的矛盾冲突，这样戏剧般的巧合，让我猛然想起玛格丽特·杜拉斯的《广岛之恋》——“夕阳西下，我那死去的爱人是法国的敌人。”在《钢琴家》中我们也曾看到这样画面，一位德国纳粹军官沉醉在犹太音乐家的钢琴声中，军官没有杀害钢琴家，而是每天为他送来食物，还在临走前把自己大衣给了钢琴家。爱远远大于仇恨，我相信，爱是长久的，是一个民族永生不灭的精神，因为有爱，世界才是美好的。是爱，让纳粹军官搭救了钢琴家；是爱，让法国少女恋上了民族仇敌；是爱，让马内特医生放弃了追讨不白之冤的控诉……有些人，选择用爱去化解仇恨，正是在这些人矛盾的情感中，才体现出了这爱的坚毅与伟大。有些人，则选择用仇恨去报复仇恨，就像书中的德法日太太（那位平民妇女的妹妹），一心想置人于死地，她选择不放手，所以到头来也没能放过自己。

上帝总是公平的，极恶之地必定存在着极善，就像每一种毒物的周围总是生长着解毒的植物。而我认为，这本书中的“极善之人”并非那位善良美丽的马内特小姐或者她宅心仁厚的医生父亲，而是在故事末尾毅然死去的那位勇士——西德尼·卡顿！在故事进行到第五章的时候，我一直都认为西德尼只是一个过客。那段文字是这样描述他的——“西德尼·卡顿是最懒惰最没有出息的人，而他又是斯特莱夫最得力的伙伴。”他是一只“放纵的猫”，有着最锋利的爪子却不用它为自己抓取猎物。他的心里藏着一只“狮子”，但是

是一只半梦半醒的“狮子”。他才华横溢却将“实力废弃而置身沙漠”，他似乎这世界早已看开，听任所有的事物繁华与衰败，在他眼里却是过眼云烟。他本可以拥有世上最豪华的住宅，拥有世界上最美满的家庭。一个能言善辩、会抓住重点的律师，是那个时代可以引以为豪的职业，当然，收入也是非常可观的。但他拥有着建构美好生活的所有材料，却不去建构，不去生活。他是一只豺狗，为主人叼来猎物，然后乞求着一点能够温饱的肉。这样一个人物，在我们的眼中是不能够称之为英雄的，但是他在故事末尾如此壮烈的举动，没有一丝犹豫，没有一丝后悔，倒像是去赴一场胜宴般。他是天空中灿烂的烟火，虽转瞬即逝，但当空而放之时却光彩夺目，一下便可以照亮整片天空。他是在用爱去爱。

相比之下，那位处心积虑的“复仇女神”则是应验了罗兰夫人的那句话——“自由啊，多少罪恶假你的名义而行。”这本书除了情节上的引人入胜外，狄更斯哥特式的描写也成为了此书的一大亮点。“山谷里迷蒙的雾霭弥漫着整个凹地，雾气凄凉地往山坡上缓缓爬升，好像一个邪恶的鬼魂，在寻找一个歇脚处，却没有找到。”这番描写，猛地让人背脊发凉。在迷雾茫茫中，似真的有一个无处归家的鬼魂，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四周，不知何时，它就会出现在你的身后，茫然的眼睛望着你的背，然后你猛地一转身.....

《双城记》把冤狱、爱情和仇恨交织在一起，塑造出了三种不同的人性。第一种是以封建贵族为代表，他们是王权专制的体现者和持有者，是千百年来人民痛斥的对象。而并不是所有贵族都是一个样，那位贵族哥哥的妻子和儿子和就是一个例子。在马内特医生从贵族家出来之后，那位好心的妻子曾带着悔恨和赎罪的心来造访他，在多年以后，达奈又和他的女儿喜结良缘，带给了他一个和睦美好的家庭生活。

第二种是以革命群众为代表，他们大多数人都是在底层遭受过迫害的劳苦人民，他们有着被逼无奈的凄苦，有着恨天恨地的愤怒，对封建贵族们怀着巨大的仇恨。而仇恨堆积，以

致爆发，无数底层的人民拿起长剑捍卫他们的利益，轰轰烈烈的革命诞生了。当革命进一步深入的时候，有些人的私欲也跟着扩大，他们假借着推翻一切封建统治的名义，对着自己的仇人伸出了魔掌，把那些曾经害过自己的贵族以及他们无辜的家人送上了断头台。他们此时的作为与当初的贵族无异，他们被仇恨蒙蔽了双眼，已经发了疯，就像“复仇女神”一般。

第三种人是作者心目中以人道主义解决社会矛盾、以博爱战胜仇恨的榜样人物，书中此类人物的化身就是放弃仇恨的马内特医生和西德尼·卡顿。当读到西德尼勇敢地进入监狱把查尔斯·达奈替换出来的时候，我的心都颤抖了。“你没有时间了，别问我为什么带信，别问是什么用意；我没时间告诉你。”就这样短短的几句话语，他不需要别人的赞扬不需要歌功颂德，他的爱是默默的，是沉寂的，但是最圣洁的，也是最无畏最勇敢的。书中以了一段西德尼的话作为了结局，感觉就像是一个电影的画面般。以四段“我看到了……”为看头，在最后谱写出希望、和平与爱。“我做的这件事情，远比我过去所做过的一切都没好，我将要安息在一个远比我所知道的更美好的地方”——因为他将永远安息在人们的心里。